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1602號

附件：「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

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57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s866103@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擴大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食品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應聘用衛生管理人員，並增列於同一事業主體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從事製造及製程品質管制業務四年以上之資深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期藉由資深員工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強化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爰擬具「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爰酌修文字，以擴大規範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
- 二、增列資深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六條規定係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之條件，然現行條文文字誤繕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爰酌修文字，並調整分項，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製造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食品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製造工廠,係指具有食品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	一、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改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文字。 二、為強化食品製造業者管理,達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要求,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應聘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條 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u>準則</u> 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u>準則</u> 之工作。	第三條 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工作。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法源依據及法規名稱。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 一、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二、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 一、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二、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	一、新增第四款。 二、新增由食品業者選取工廠內適合之資深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期藉由資深員工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強化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p>加物製造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p> <p><u>四、於同一事業主體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從事製造及製程品質管制業務四年以上，持有證明，並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核發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者。</u></p>	<p>加物製造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持有證明者。</p>	
<p>第五條 中央廚房食品工廠或餐盒食品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得由領有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衛生講習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擔任。</p>	<p>第五條 中央廚房食品工廠或餐盒食品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得由領有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衛生講習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擔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八條第二項</u>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p>一、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六十小時以上。</p> <p>二、領有食品技師證書，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三十小時以上。</p> <p><u>前項二款條件之認定，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為據。</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下條件之一，<u>並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u></p> <p>一、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六十小時以上。</p> <p>二、領有食品技師證書，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三十小時以上。</p>	<p>一、本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爰予以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序文調整部分內容，移列為第二項，以明確法制用語。</p>
<p>第七條 食品製造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p> <p>一、申報書一份及資料卡一式三份。</p> <p>二、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件文件、身分證、契約書影本一份。</p> <p>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第七條 食品製造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p> <p>一、申報書一份及資料卡一式三份。</p> <p>二、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件文件、身分證、契約書影本一份。</p> <p>三、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p>	<p>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改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如下：</p> <p>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p> <p>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p> <p>三、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p>	<p>第八條 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如下：</p> <p>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p> <p>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p> <p>三、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八小時。</p>	<p>第九條 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八小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